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5-107

## 高新区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缮项目

### 磋商文件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下列条款，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1小时内到达递交地点递交即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三、在制作响应文件前，请务必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出现的“不得”、“不允许”、“不接受”、“拒绝”此类词语的条款，是要求供应商须响应的。

四、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若贵单位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1499347425@qq.com，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我公司将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一、总则 .....	6
二、磋商文件 .....	6
三、磋商要求 .....	7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	9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0
六、开标 .....	13
七、评审 .....	11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九、质疑与投诉 .....	22
十、履约保证金 .....	22
十一、合同 .....	22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	24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	24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7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高新区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楼 10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C2025-107

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7,1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区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7,1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7,1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高新区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7,140.00	217,1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 （2）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30:00 至 16:30:00 （ 北京时间 ）

途径：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楼 1006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 北京时间 ）

地点：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楼 1006 室第三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 北京时间 ）

地点：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楼 1006 室第三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格式见附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2.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

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 6 号楼 505 室

联系方式：常工、029-810223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楼 1006 室

联系方式：029-68255920-8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瑞娜、赵凡、张聪聪

电话：029-68255920-80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一) 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监督机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综合监督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四)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五)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六) 进口产品、联合体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有“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字样。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 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 （二）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首次磋

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费用组成明细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五）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一）供应商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二）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三）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装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PDF文件刻录入U盘或光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U盘或光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盘或光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六) 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10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一) 响应文件密封

#### 1. 密封包装方式

(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2) 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封袋单独密封。

2. 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 (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 六、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四）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七、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6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2）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对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 备注：

①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另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获得总公司授权后基本资格条件中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等材料。

③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条款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语言及计量单位	语言、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1. 报价唯一； 2.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四份（一正三副），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
	响应文件的组成	至少包含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目录中内容。
响应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程 度 审 查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四）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未通过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
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

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七）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八）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p>	10
整体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养护管理措施；②树体检测及预防保护方案；③树形整理措施；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提供整改措施；⑤环境的清洁管理；⑥日常监测与管理；⑦有害生物的防治手段；⑧成果交付等。</p> <p>评审标准：整体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40
实施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确保服务质量的组织措施；②养护机械、设备操作</p>	25

	<p>安全保障措施；③每日项目实施进度的组织措施；④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⑤对自然灾害、病虫害爆发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等。</p> <p>评审标准：实施保障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p>项目团队组织机构</p>	<p>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团队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③各专业种类、岗位配置；④配置人员资格、职称及工作经验等。</p> <p>评审标准：项目团队组织机构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p>20</p>
<p>业绩</p>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p>
<p>说明：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3.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质疑与投诉

## （一）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 事实依据；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妍

联系电话：029-68255920 转 801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楼 1006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二）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

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一、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 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29037809@qq.com)。

(三)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 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按规定予以处罚。

##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一)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 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规定按标准收取, 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 6000 元, 按 6000 元计取。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1299 0594 2210 666

联系人: 韩工 联系电话: 029-68255920 转 802

####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支持中小企业,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绿色发展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融资担保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二）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工程或者由中小

企业承接的服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监狱企业

(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三)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申请，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高新区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缮项目旨在对 5 株生长极弱的古树进行专业保护与修缮，维护古树名木的健康生长，延长其寿命，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古树养护复壮、树体检测及保护、树形整理、专项保护加固等工作。

### 二、古树现状

(1) 丈八街道逸翠园皂荚：主干底部和一级分枝有严重腐烂和空洞，有蛀干害虫，树干倾斜，有枯枝死枝，生长势弱。

(2) 五星街道兆丰村国槐：树干底部有空洞，空洞内部腐烂发霉，一级分枝倾斜，周围环境较差，树体有虫害，有枯枝死枝。

(3) 草堂街道黄堆村皂荚：树干因天牛危害导致腐烂严重，有空洞，树冠较大，虫害严重，尤其是天牛和小蠹虫，有枯枝死枝。

(4) 兴隆街道堰渡村皂荚：主干底部有空洞，空洞较大且腐烂严重，虫害严重，尤其是天牛和小蠹虫，有枯枝死枝。

(5) 五星街道跃进村国槐：树体腐烂变形严重，天牛危害严重，有枯枝死枝，生长势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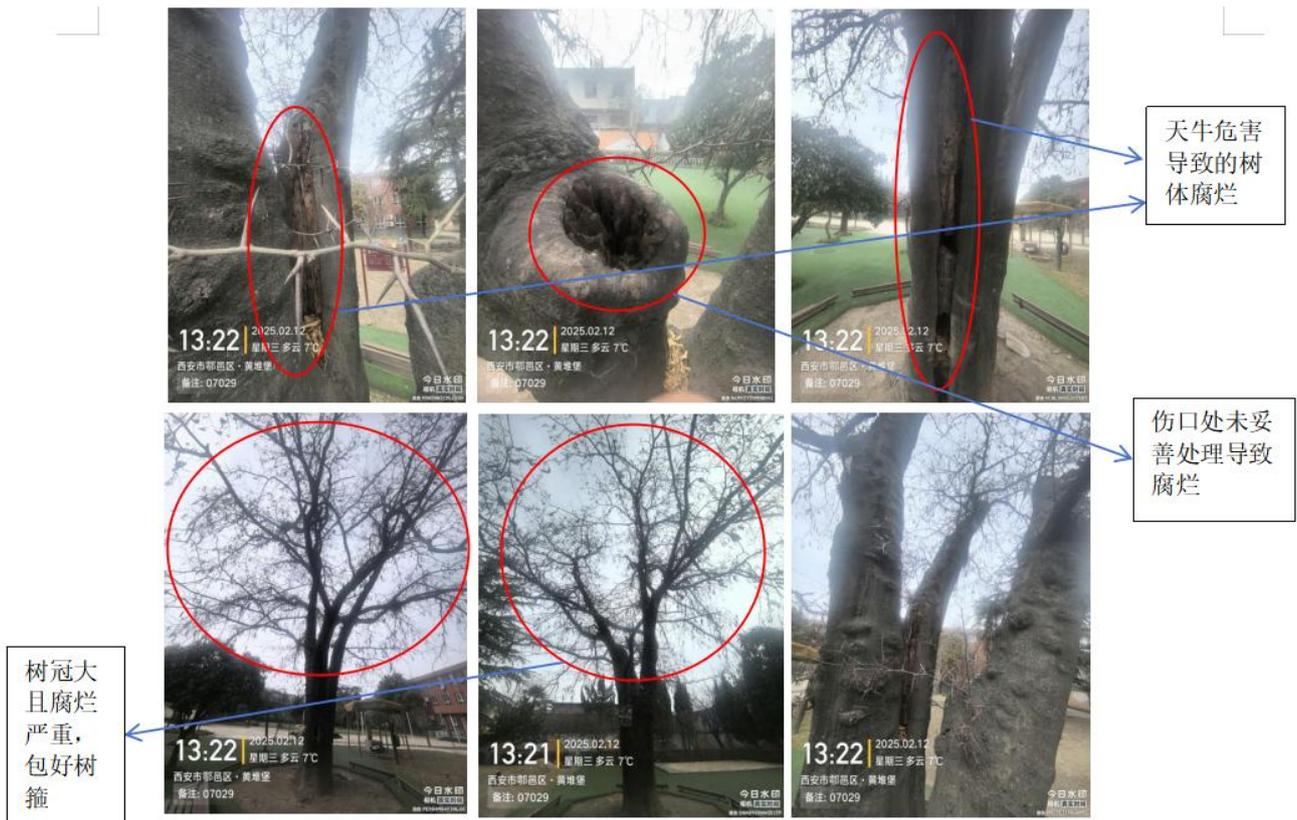
示例如下：



丈八街道逸翠园皂荚



五星街道兆丰村国槐



草堂街道黄堆村皂荚



兴隆街道堰渡村皂荚



五星街道跃进村国槐

### 三、服务内容

养护复壮：运用科学合理的养护管理措施，提高古树自身生理机能、抗逆能力，使其尽量少受外部因素影响，达到复壮目的。

古树树体检测及保护：运用专业技术和设备对古树树体进行检测，如检测根系、树体空洞、腐朽、病虫害等情况，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如树洞填充、树体防腐处理、病虫害防治等。

古树树体树形整理：对古树进行合理修剪，保持树形美观，促进通风透光，调整树体结构，确保古树生长健康。修剪应遵循相关技术规范 and 古树保护原则，避免过度修剪。

古树树体专项保护及加固：对树体倾斜、树干脆弱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进行专项保护和加固。如设立支撑、拉索等加固设施，防止古树倒伏。

古树立地环境提升：改善古树立地土壤条件，如进行土壤改良、增加土壤透气性和肥力；清理古树立地周边污染源，优化古树生长环境。

### 四、验收标准

复壮效果标准：古树生长状况正常，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树体周边环境整洁，符合古树养护复壮技术规范要求。

检测报告准确性：检测报告内容完整、准确，检测方法科学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古树树体状况。

保护修缮措施：树洞填充牢固、防腐处理到位、加固设施安全可靠等。

交付成果完整性：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所有交付成果，且成果内容符合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高新区2025年古树名木保护修缮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107)，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活动，\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_\_\_\_\_。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30%；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

甲方。

#### 四、其他要求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地点：五星街道兆丰村、跃进村，丈八街道逸翠园小区、兴隆街道翠北路北、草堂街道黄堆村。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八、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十、其它事项

-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响应函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十一、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不能满足本次询价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5-107

### 高新区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缮项目

#### 响 应 文 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 响应函 .....	页码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 费用组成明细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 响应方案说明 .....	
八、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高新区2025年古树名木保护修缮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107）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采购会议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采购会议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招标投标法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交纳招标

代理服务费；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八) 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高新区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	SXHC2025-107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p>说明:</p> <p>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p> <p>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说明：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格式自拟。最后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费用组成明细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

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2.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另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获得总公司授权后基本资格条件中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等材料；

(3) 承诺函、声明函（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4）、信誉要求（附件 6）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 高新区 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修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高新区古树名木保护修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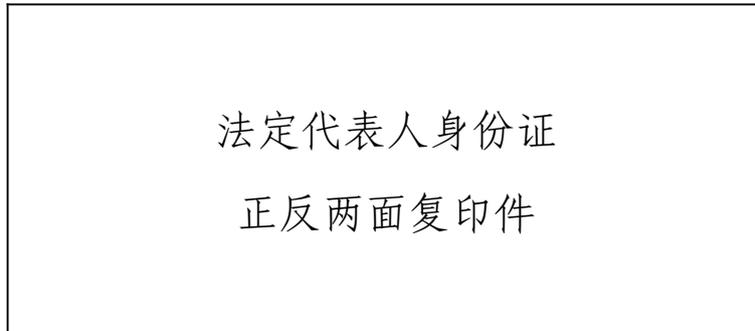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  
 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  
 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  
 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注：授权代  
 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附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5

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单位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一)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管理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控股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 (有填控股单位全称, 没有填“/”) 单位控股。

(二) 我单位\_\_\_\_\_ 填 (“有” 或者 “没有”) 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 信誉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三）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 偏离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条款	响应文件 服务需求条款	偏离 及其影响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 偏离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七、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均为我司员工。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合同 签订时间

说明：

1. 本表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